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

## 新聞與大眾傳播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03 年 9 月 24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
10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9 月 1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
109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
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
### 二、開課相關單位

國文系、英語系、美術系、視覺設計系、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體育系、通識中心。

### 三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提供新聞傳播專業素養相關課程，讓有興趣之學生能對此領域有更多的接觸與了解。學程規劃方向除了考慮市場需要以及社會發展外，更重視學生在人文思想上的啟發與涵養，期望以傳播領域的理論性知識為基礎，培養學生具備社會關懷與人文素養的優秀新聞與大眾傳播能力。

### 四、修讀資格
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### 五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課程規劃

學生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
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輔系課程。

### 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在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定。

### 八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文學院院長任召集人，另聘開課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4 人以上組成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